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謝炳睿	教學組長	蔡佳紋
課研組長	許文華	體育組長	黃佳欣
社教組長	林淑貞	教師代表	陳毅倫
家長代表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40 分。

貳、地點：一樓教務處。

參、主席：謝主任炳睿/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四年級布袋戲劇團課程

提案單位(人)：四年 8 班導師陳毅倫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布袋戲劇團課程表各 1 份。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00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四年級(全)	申請人	陳毅倫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魏士傑 服務單位：南一書局 連絡電話：0939-577-339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一個月以內 ☐ 一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 ☐ 一學期以上 請敘明時間點：110/12/20 上午		
課程大綱	布袋戲演出 配合國語課文〈孫悟空三借芭蕉扇〉，透過實際演出讓孩子更能體會故事內容大綱，輔助孩子學習。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布袋戲劇團會搭建簡易舞台，課程前段讓孩子複習布袋戲五角〈生旦淨末丑〉，後段進入故事主軸，完美詮釋課文大意，能輔助中低成就孩子學習。 教師 蔡佳妤 教學組長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陳毅倫 (簽章)